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桂工信能源函〔2021〕106号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广西桂平立泰隆 针织印染有限公司年产14万吨印染产品 技改扩建项目（一期）节能报告的批复

贵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你局《关于对广西桂平立泰隆针织印染有限公司年产14万吨印染产品技改扩建项目（一期）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贵工信报〔2020〕178号）（项目代码：2019-450881-17-03-040010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组织专家评审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符合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中的产业政策规定。

二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项目在原有2万吨/年印染产品产能的基础上扩建生产车间、办公楼、仓库、宿舍楼、给水泵站、配电房、污水处理站等，形成印染产品14万吨/年的产能。建设地点在桂平市木乐镇联堂村文笔岭，厂区用地面积27833m²，项目总投资27990.60万元。

三、项目能源消费主要品种为电力、原煤。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2080.40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/62879.65吨标准煤（等价值），其中：电力消耗5621.68万kWh/a，折6909.04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/17708.29吨标准煤（等价值）；原煤消耗60333.05吨，折45171.35吨标准煤。扣除其原有2万吨产能能耗，项目年能源消费增量为41867.00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/50745.25吨标准煤（等价值）。

四、项目提出节能措施：采用小浴比染色生产工艺，使用高温染色机、开幅剖布压水机等节能节水设备；余热回收利用。

能评阶段提出的节能措施：变压器选型优化、采用变频技术、设备选用高效节能电动机，建议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分析论证，确定是否采纳，并将论证结果报我厅备案。

五、项目主要耗能设备包括：高温染色机、定型机、离心风机、导热油炉等，没有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。

六、主要能耗指标：项目建成达产后，印染加工综合能耗为0.349吨标煤/吨，新鲜水取水量为35.08吨水/吨，符合《印染行业规范条件》（2017年版）中对化纤及针织物印染加工的资源消耗要求。

七、项目达产后，项目 m_1 值为0.28，对广西完成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的影响较小，项目 n_1 值为0.04，对广西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降低预计目标影响较小。项目 m_2 值为4.93，对贵港市完成

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有较大影响；项目 n_2 值为0.54，对贵港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降低预计目标有较大影响。

八、企业在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各项节能措施，选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，并与生产线同步建成投产；要建立健全能源管理机构 and 制度，加强能源管理，确保节能指标实现。

九、项目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核准备案手续。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项目的用能工艺、设备及能源品种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，或能源消耗总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准能源消耗总量10%（含）以上的，应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。

十、项目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须按规定就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向我厅申请验收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1年3月5日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1年3月5日印发
